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票據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票據法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三條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四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號

第五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七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八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一〇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一一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

第一二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一三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

第一四條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五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一六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一七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一八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一九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二〇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二一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二二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

第二三條 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書於騎縫上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一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

七 發票年月日

八 付款地

九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四條 匯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五條 匯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第二六條 匯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七條 匯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八條 匯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二九條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三〇條

第二節 背書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及年月日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三二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三條

空白背書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四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入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五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六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七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八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

第三九條
第四〇條

書八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第四一條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責據上之責任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第三節 承兌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四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第四五條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六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七條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第四九條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五〇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第四八條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九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五〇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五一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五三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第五四條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
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 月 日

第五五條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四日內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六條

第五七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八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九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人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 月 日

第六〇條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六一條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三條

第六四條

第六五條

第六節 到期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六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七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
計算到期日

第六八條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明者依第四十五條所
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
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
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
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僅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六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
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
力

第七〇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
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第七二條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
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三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
出匯票

第七四條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

第七五條

金額並另給收據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
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
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六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
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
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七七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
拒絕證明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八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
權

第七九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
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
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
人為付款之提示

第八〇條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
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八一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
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
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八二條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
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參加付款應就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八二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
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
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三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
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第八四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
人之權利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八五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
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
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
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
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
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
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但執
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

第八七條

第八六條

第八八條

第八九條

之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
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
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四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
人之前手爲之

第九〇條

第九一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九條所定
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
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
經通知

第九二條

第九三條

第九四條

第九五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
應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
通知期限
不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
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
超過匯票金額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
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
用

第九五條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
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第九六條

期限內為承兌成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第九七條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第九八條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九條

發票人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第一〇一條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

第一〇二條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〇號

第一〇三條

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〇四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即對付款人提示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一〇五條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第一〇六條

第一〇七條

七

第一〇八條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前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勝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勝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第一〇九條

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勝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勝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一一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第一一二條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一一三條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四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五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六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第一一七條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第一一八條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勝本

第一一九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勝本之權利
勝本應標明勝本字樣勝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勝寫部分
執票人就匯票作成勝本時應將已作成勝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勝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〇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勝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
六、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依前項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向本票發行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二二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

第一二四條

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九條外均

第一二五條

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一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二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三 一定之金額

四 付款人之商號

五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七 發票地

八 發票年月日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提示付款者其提示日視為發票日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及信用合作社為限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執票人於票載日期前提示付款時應即付款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執票人除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示外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指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

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七條

第一二八條

第一二九條

第一三〇條

第一三一條

第一三二條

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三三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三四條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五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八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第一三九條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但該特定銀錢

第一四〇條

第一四一條

業者得以其他銀錢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
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超過金額以下之罰金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三條

第一四四條

依前條規定處罰之案件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四五條

總統令

茲修正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票據法施行法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不得變更改寫票據上金額以外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第二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 第三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 第四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 第五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得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第六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圓以上
- 第七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 第八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一〇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第一一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 第一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基林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員秦厚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〇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唐京軒為駐玻利維亞國大使館參事。孫邦華為駐巴拉圭國大使館參事。凌大曾為駐宏都拉斯國公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秘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宓錫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衡力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練日扶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李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豪為台灣台中監獄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王立哉、馬國琳、盧毓駿、方永蒸、查良釗、程式、于潤生、徐人壽、王天池、陳樹人、李昌來、宋長志、王先登、戴行梯、章紹周、唐桐蓀為四十九年第一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關德連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前技佐 另 年二

鑰字第二四三九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十九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康
定路一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關德連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建設廳呈：「中興新村光華西路一街二〇號宿舍，原由本廳前技佐關德連領住，該員於本年六月一日起離職，依宿舍疏運會第十八次工作會報規定：『離職人員，應自停薪日起，三十天內將原配宿舍交還』，該員拒行交還將該宿舍轉出借其他人員，迄今猶為疏散工程處職員楊仲箴楊瓊仙許美惠等佔住，致合法配住人無法遷入，殊屬非是，請予議處」等語。同府認為關德連交代不清，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關德連申辯節稱：「一、本人原在建設廳土木科第一組服務，因限於私人環境，不得不請辭職務，於四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經廳長核准辭職後，除公家傢具外，將私人所有行李於當日全部搬回台北，疏運會雖有『辭職人員應自停薪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原配宿舍交還』之規定，但本人於辭職核准之日起，即搬出原配住宿舍並無省府(48)9、10、府人乙字第68591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函拒行交還之事實，在本人獲准辭職之時，有住彰化之建設廳同事楊仲箴君，適奉派在疏運會工程處服務，並奉工程處派在中興新村新建工程監工，楊員因來回彰化與中興新村之間不便，商借本人原配宿舍，當時言明約定借住期限為一個月(亦即住到六月三十日為止)到期應將宿舍交還本人並請第一組同事張正輝君代辦手續，查楊員係建設廳職員按照規定，楊員亦有請配宿舍之權利，今建設廳既經另行核配人員居住楊員即無居住該號宿舍之權利，建設廳應可限令楊員搬出如不搬出似可由建設廳明令強制執行」等語。

理由

查公務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營財物移交，至多不過一個月，已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所明定，本案被付懲戒人關德連離職

時將配住宿舍擅自借與楊仲箴住，已為申辯所自承認衡以上開法條，自屬有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德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九三	六	上	二	“258” 下		漏「號」字
一〇九四	五	上	二一		標中有苗市場	標有中苗市場
一〇九五	九	上	五	第六三 條內		「罷免」兩字 刪去
一〇九六	一二	下	二二	一六	為	第
一〇九七	一二	上	二八	七	甲	中
一〇九七	三一	上	五	一八 字下		漏「餘」字
一〇九九	六	下	二四	一五	幾	乾
一一〇二	五	上	二三	一一	迴	迴